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8,360,645.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2,460,705.47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4,100,060.23元。鉴于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建议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3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产业整合、经营发展需要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所处阶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8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60,809,518股变更为2,260,382,715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60,809,518元减少至2,260,382,7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10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舒敏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为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非融资类质押提供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090,000	0.34%	0.09%	否	是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9月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世纪新元	是	12,960,000	2.10%	0.57%	否	是	2024年4月24日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293,381,673	308,431,673	50.07%	13.64%	0	0.00%	0	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389,930,000	404,980,000	56.35%	17.91%	37,048,327	9.15%	3,750,000	1.2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及为一致行动人非融资类质押进行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3,92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占公司总股本的6.37%，对应融资金额为3.9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1,39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69%，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对应融资金额为5.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师萍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师萍，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师萍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师萍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宝通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宝通，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张宝通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张宝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1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卫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10,69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06,898,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99,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逐一进行述职。

4.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00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945,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反对3,752,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11%；反对3,752,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 陈小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为执行申请智创赢(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富通科技等合同纠纷一案，拍卖标的为富通科技持有的本公司7,3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08%，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如上述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富通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0.J4fE7y&user_id=2036417652，户名：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富通科技	是	4,000,000	2.78	0.33	否	2024年5月20日10时	2024年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3,320,000	2.30	0.27					
合计	—	7,320,000	5.08	0.60	—	—	—	—	—

注：具体拍卖方式等详见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0.J4fE7y&user_id=2036417652)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于2024年5月12日10时至5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前次及本次累计拟拍卖股份为12,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5%，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如前次及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富通科技将持有本公司131,717,2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为满足公司潜在可能的战略布局及项目投资等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路畅科技”)拟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或“标的公司”)99.532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24年2月22日进一步披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和《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交易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加期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问询回复(修订稿)进行了修订，披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补充并更新了交易对方名称、报告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加期评估报告等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加期评估的相关说明；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和业绩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标的公司除业绩承诺人外其他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和贸易摩擦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2、补充加期评估的相关说明。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了交易对方的变动情况；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权结构情况； 2、补充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估值情况； 3、更新了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更新了标的公司员工情况和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情况； 5、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1、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2、更新了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和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3、更新了标的公司经营模式相关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补充加期评估的相关说明；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情况。
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补充加期评估的相关说明；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和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了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3、更新了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2、更新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3、补充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4、更新了标的公司的担保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2、更新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更新了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和关联交易情况； 2、更新了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3、更新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相关情况。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了标的公司除业绩承诺人外其他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补充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风险； 3、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2、更新了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3、更新了重大合同情况。
第十七节 声明与承诺	1、更新了备考审计报告编号。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更新了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相关情况。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